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 元；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发行前，若监管机构发布新的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届时有效的规定予以调整；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2	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合计	58,000	55,000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after，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内容等事项；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

必须的法律文件；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12)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拟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正确定位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前发展趋势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部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公司现执行的部分制度需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1）《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作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报出。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王加荣、张海安、王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after，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同意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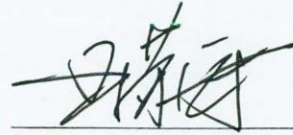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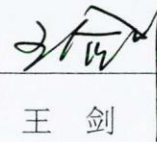
王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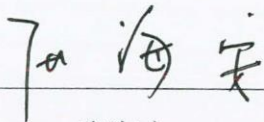
王荣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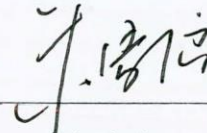
杨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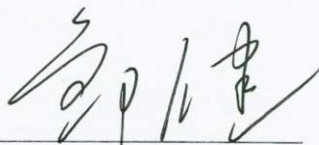
王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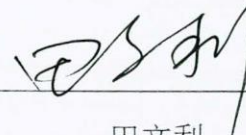
张海安



朱清滨



邹健



田文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